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纪智慧）

本人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合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纪智慧，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青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6	0	0	否	4	4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独立董事积极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7	7	0	2	2	0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公司除参加会议外，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延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梁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戚程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纪智慧

2024 年 4 月 1 日